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繼字第42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張銘軒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張銘軒之債權人，被繼承人張銘軒已於民國113年2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因其繼承人處於有無不明之狀態，且其親屬會議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土地）行使權利，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定有明文。此所謂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如確有繼承人存在，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判決參照）。又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土地法第18條亦有明文。

01 三、查聲請人之主張，固據提出債權憑證、戶籍謄本、家事公告  
02 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等件影本為證。惟查，被繼承人死亡  
03 時，繼承人即兄弟姊妹張秀月、劉張鵬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  
04 並經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706號及113年度司繼字第1210號  
05 分別准予備查在案，然其尚有配偶柳雲燕（馬來西亞國人）  
06 尚生存，且未為繼承權之拋棄，此有聲請人所提戶籍謄本及  
07 本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於115年3月4日函命聲請人  
08 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柳雲燕生存情形，否則本件不符合繼承  
09 人有無不明之要件而無從選任遺產管理人，上開通知業已合  
10 法送達，然聲請人迄今未補正，況依據內政部87年11月23日  
11 台內地字第0000000號函可知，依土地法第18條規定，基於  
12 平等互惠原則，准許馬來西亞國人民在我國取得或設定不動  
13 產權利。準此，被繼承人既尚有法定繼承人即其配偶柳雲燕  
14 未聲明拋棄繼承，且該繼承人依法亦得繼承被繼承人在我國  
15 之不動產及財產，本件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從而，  
16 本件尚無繼承人有無不明之情形，揆諸首揭規定，聲請人聲  
17 請為被繼承人選任遺產管理人，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  
18 爰裁定如主文。

1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20 如主文。

21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4 家事法庭司法事務官 葉欣欣